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主任○珩、林主任○君、謝主任○盛、郭主任○賢、周主任○華

教師代表—陳委員○麟、張委員○福、毛委員○文、何委員○峰

校外委員—林委員○欽、金委員○朋、林委員○鵠

學生代表—大學部-倪○綸(財金系)(請假)、研究生-王○鋆(財稅所)(請假)、

專科部-蔡○柔(會資系)

列席人員—黃○維行政組員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學院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仍開課清單，提請備查。

說明：

1. 會計資訊系選課人數不足，擬續開會計實務訓練(畢輔)及商用英文(一)，計 2 門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
2. 國際商務系選課人數不足，擬續開智慧零售實習、虛擬社會企業經營實習等 16 門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故擬訂定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係為第 3 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以免誤解，故刪除「第 2 學期」文字。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擬加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是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與財務金融系共同開設，並提供相關課程。
2. 課程增加明細如下：

課程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選修課程	資產管理法令遵循	3
微學分課程	(本學分學程認定之講座)	1
備註：因本學程「金融實務專題」為3學分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僅開設「金融實務專題」2學分課程，擬新增微學分1學分課程補足「金融實務專題」學分數。		

3. 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107年10月0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財務金融系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106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106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評鑑，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表已回復(如附件)。
2. 本案經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級課委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財務金融系提：擬新增及異動本系各學制選修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1. 新增部份學制選修課程，如下列：

學制	科目	年級	學分	新增/修訂	必/選修	備註
二技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一	二上	1	新增	選修	106 起 入學生適用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二	二下	1			
四技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一	四上	1	新增	選修	104 起 入學生適用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二	四下	1			
五專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一	五上	1	新增	選修	103 起 入學生適用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二	五下	1			

2. 異動科目明細如下：

學制	科目	年級/ 學期	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實施年度/ 備註
二技	證券投資分析	二上	刪除	與必修課程重複故刪除		107 學年度
二技	財金程式設計	一下	調動	一般選修	智能金融模組	107 學年度
二技	風險管理	一下	調動	智能金融模組 (一下)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二上)	107 學年度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務金融系提：擬修訂本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之說明與決議，本系修訂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五項第一點之條例，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擬修訂必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擬調整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網路行銷	必修	2 學分	2	三下學期

2.擬調整二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電子商務	必修	2 學分	2	一上學期
網路行銷	必修	2 學分	2	一下學期

3.擬調整五專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計算機概論	必修	2 學分	2	二下學期

4.本案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編列課程異動前後差異及說明事由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審議。

說明：

1.何○峰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1)國際企業管理(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一年級)

(2)國際企業管理(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商務系四技部二年級)

2.何○峰老師、郭○賢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1)海外直接投資(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二年級)

3.本案經本系 107 年 6 月 19 日、10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6 月 19 日、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經何○峰委員與郭○賢委員迴避後，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上述教師全英語授課之申請。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國際學程」評鑑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於第四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評鑑資料(如附件)。
- 2.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0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撤案。

提案十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擬調整五專部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系五專部自 103 學年入學之課程科目表規定學生須修畢 9 學期之第二外語，並通過第二外語檢定畢業門檻，已修訂為須修畢 6 學期之第二外語，並通過第二外語檢定畢業門檻。
- 2.本系擬調整五專部自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第二外語之畢業門檻調整為下表，並續提系務會議。

日檢 JLPT	N4(含)以上
西文檢定 DELE	A1(含)以上
法文檢定 DELF-DALF	A1(含)以上
德文檢定 Start Deutsch	A1(含)以上

- 3.本案經本系 107 年 6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擬修訂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擬調整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選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電子商務	選修	2 學分	2	三上學期
商用日語一	選修	2 學分	2	一上學期
商用日語二	選修	2 學分	2	一下學期
商用日語三	選修	2 學分	2	二上學期
商用日語四	選修	2 學分	2	二下學期
微學分(社區關懷服務)	選修	1 學分	40	

2. 擬調整二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選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商用日語一	選修	2 學分	2	一上學期
商用日語二	選修	2 學分	2	一下學期

3. 擬調整五專 107 學年度入學之選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微學分(社區關懷服務)	選修	1 學分	40	

4. 四技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校外實習改為至少一學分，最多認列四學分；第二外語不限制修讀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至少修習 13 學分。

5. 本案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實施，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請編列課程異動前後差異及說明事由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貿易談判學程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

(1) 周○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碩士班一年級)。

(2) 黃○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碩士班一年級)。

2.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學程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經周○華委員迴避後，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

提案十三

貿易談判學程提：擬訂定「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生模組課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2.本學位學程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 3.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貿易談判學程提：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 (1)周○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2)黃○洲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2.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
- 3.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經周○華委員迴避後，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上述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

提案十五

貿易談判學程提：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條，研究所及大學部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中，第二點規定：「專業必修科目：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擬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本系本位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業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完成本系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詳如附件所示)。
2.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03)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1.13)審議通過(詳如附件所示)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備查。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刪除課程評鑑審查表第 6 項之有關係回應與措施第 3 點，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擬修訂日間學制四技 105~107 學年度、二技 107 學年度及五專 104~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擬修訂大學部四技 104~107 學年度、二技 107 學年度及五專 104~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
2.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0.30) 及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1.13)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5